

證照獎勵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本次收取獎勵證照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證照)。

二、 申請辦理期程：即日起 ~ 110.02.26 (五)

【為配合學校承辦單位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，證照獎勵收件期程需提前截止】

三、 各位同學將申請資料送至系辦，請務必查核以下事項：

1. 證照獎勵申請表上所黏貼之資料與系統輸入是否一致；
2. 資料皆須為申請學生本人且清晰(學生證、證照、存摺影本等)，不可黏貼金融卡。
3. 若學生無法提供本人帳戶影本，可黏貼父/母擇一之帳戶影本，且一併附上切結書 (關係證明)及身分證影本。
4. 若系統輸入錯誤，經聯繫未能修改者，逾時不候。